

××××人民检察院  
提供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通知书

××检××提收通〔20××〕××号

\_\_\_\_\_（监察机关/侦查机关）：

你\_\_\_\_\_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侦查）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  
\_\_\_\_\_一案，为了解你\_\_\_\_\_调查/侦查的犯罪嫌疑人\_\_\_\_\_案  
的证据收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  
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_\_\_\_\_对该案下列证据的收  
集合法性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调查/侦查人  
员签名，并在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函告本院。

……（列出具体要求）。

20××年×月×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审查判断是否排除非法证据或者向法庭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要求监察机关或者侦查机关说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监察机关/侦查机关。